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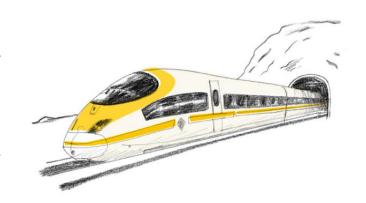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修订)

【2017年第4期(总第238期)-2017年4月10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修订)

2017年4月6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2015年11月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4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趋同。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将准则名称由"套期保值"改为"套期会计",核心理念是将套期会计和风险管理紧密结合,使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告中。

套期会计准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增加了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拓宽了可以被指定的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增加了以下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一是允许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二是允许将一组项目的风险总敞口和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对于风险净敞口套期的列报作出了单独的要求;三是允许将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改进套期有效性评估。取消了 2006 版准则中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代之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更加注重预期有效性评估。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的重点是,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应当具有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并且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否则会产生套期无效以及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2006版准则要求,如果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



要求,企业应当终止套期会计。新准则引入了灵活的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可以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从而延续套期关系,而不必如 2006 版准则所要求先终止再重新指定套期关系。

增加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2006 版准则规定,当企业仅指定期权的内在价值为被套期项目时,剩余的未指定部分即期权的时间价值部分作为衍生工具的一部分,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造成了损益的潜在波动,不利于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的成果。新准则引入了新的会计处理方法,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首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的会计处理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被套期项目与交易相关的,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交易成本的特征,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当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被套期项目与时间段相关的,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为保护企业在特定时间段内规避风险所需支付成本的特征,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增加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新准则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时,企业可以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如贷款承诺)时,将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当条件不再符合时,应当撤销指定。

2016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准则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3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将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明确了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明确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可以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增加套期比率失衡及不属于再平衡的情形的表述;增加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的情形(不存在经济关系、信用风险主导);规定摊销开始日不得晚于终止调整被套期项目的时点;增加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的表述;增加对期权时间价值处理和确定校准时间价值的规定;增加要求追溯调整的情形(期权时间价值、交易对手方变更)。此外,还修改了部分措辞及结构。

相关概要如下:

一、套期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现行的套期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导致实务中企业开展的大量套期业务无法通过套期会计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增加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现行准则规定,当企业仅指定期权的内在价值为被套期项目时,剩余的未指定部分即期权的时间价值部分作为衍生工具的一部分,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造成了损益的潜在波动,不利于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的成果。修订后的套期会计准则引入了新的会计处理方法,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首先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的会计处理根据被套期项目的性质分别进行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有利于更好地反映企业交易的经济实质,提供了与其他领域相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提高了会计结果的可比性,减少了企业损益的波动性。

(三)增加套期会计中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修订后的套期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时,企业可以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当条件不再符合时,应当撤销指定。新规定允许企业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来进行会计处理,以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和信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表中的自然对冲,而不需要采用套期会计,以此作为套期会计的一种替代,以更好地反映企业管理信用风险活动的结果,提高企业管理信用风险的积极性。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06 版与 2017 修订版对比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套期保值的确认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套期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	"套期保值"
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张 为了就也要期受了处理,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改为"套期会
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日准则——基本准则//,制及本准则。 	计"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第二条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第二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基本一致; 修改措辞
第三条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一)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二)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是有关等的人类特定风险,是有关的人类等,是有关的人类等。	第三条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营净投资套期。 现金营净投资套期。 现金营净投资套期。 资产组成的负债,是指对是,是指对。 资产组成的人们,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	三模公根的响益(易投现包分套预"为发净力种型允据变其的VCV性资金括特期期很"生投资等不价。CA增综情!益、量组风、交能可、套、套、加合、非工、套成险、易"能、期、实、、、、、、、、、、、、、、、、、、、、、、、、、、、、、、、、、、
第四条 对于满足本准则第三章规定条件的套期,企业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第四条 对于满足本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 条件的套期,企业可以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 处理。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 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 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 动影响的方法。	变化 修改"套期会 计方法"的定 义,强调同时 确认及反映风 险管理活动
第二章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第五条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还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第二章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第五条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企业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	FVTPL 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被用作套期工具(不限于外汇风险),自身信用风险计入OCI的除外;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 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企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第六条 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明确分子 医二角
第六条 企业在确立套期关系时,应当将套期工具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不含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的某一时段)进行指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于期权,企业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就内在价值变动将期权指定为套期工具; (二)对于远期合同,企业可以将远期合同的利息和即期价格分开,只就即期价格变动将远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第七条 在确立套期关系时,企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下为套期工具和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的大型,是为套期工具。 (二)对于远期要素和即对各种,只将即期要素和即为套期工具。 (三)对于金融工具,企业可以将金融工具的分别,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的全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四)企业可以将套期工具的一定为套期工具,但不可以将套期工具,但对实力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成套 可外金为(外视的动综 可工 以汇融套原汇作成可合 将差具工确利关其其 排后指工确利关其其
第八条 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 <mark>衍生工具</mark> 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介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两项或组合的一定比例,或将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或将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上,则担合或方面,对于利率上下限期权或由一项发行的期权和实力的期权组成的期权,其实为套期工具。 第九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	第八条 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的组合指定为套期工具(包括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形成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情形)。 对于一项由签出期权和购入期权组成的期权(如利率上下限期权),或对于两项或两项以上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的组合,其在指定日实质上相当于一项净签出期权的,不能将其指定为套期工具。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净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	金融或是 在
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下列	第九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 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	强调被套期项 目应能可靠计

频目: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第十条 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第十六条 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或负债组合进行套期时,该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是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时,可以将该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在现金流量套期中,企业对一组项目的风险净额口(存在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项目)进行套期以后,并且应当在套期指定中明确预期交易预计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以及预期交易的性质和数量。	项目: (一)单项已确认发生的预测,负责的变量,负责的现在,负责的现在,负责的现在,负责的现在,负责的。如此是有人的人们,以有人们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以有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的个项目: (()()()()()()()()()()()()()()()()()()	量组险中限套为目 定成定非风强应识量包权部套在项值提;成成的于期被; 义部范金险调当别;含的分期计目时前分层现)套 "分围融成风能并 提某指项量的已还分)级金可套 项",,项分险够可 前一定目被公包款(组(流指期 目并包目;成单靠 还层为限套允含权 风合不量定项 组限含的 分独计 款级被于期价该影
第十六条 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或负债组合进行套期时,该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整体变动基本成比例。		第十条 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	可以作为被套
	资产或负债组合进行套期时,该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	目进行组合管理、且组合中的每一个项目(包括其组成部分)单独都属于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时,可以将该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在现金流量套期中,企业对一组项目的风险净敞口(存在风险头寸相互抵销的项目)进行套期时,仅可以将外汇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应当在套期指定中明确预期交易预计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以及预期交易的性质和数量。	套期项目的组 合可以作为 等期风险净为 可指定为现 金流量套期项 被套期项目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件:	组成部分指定
	(一)企业将一组项目的一定比例指定为被套	为被套期项目
	期项目时,该指定应当与该企业的风险管理目	时应当满足的
	标相一致。	条件;
	(二)企业将一组项目的某一层级部分指定为	定义"风险管
	被套期项目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理目标"
	1. 该层级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	
	2. 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对该层级进行套期。	
	3. 该层级所在的整体项目组合中的所有项目均	
	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	
	4. 对于已经存在的项目(如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的套期,被套期层	
	级所在的整体项目组合可识别并可追踪。	
	5. 该层级包含提前还款权的,应当符合本准则	
	第九条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中的相关要	
	求。	
	本准则所称风险管理目标,是指企业在某一特	
	定套期关系层面上,确定如何指定套期工具和	
	被套期项目,以及如何运用指定的套期工具对	
	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特定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第十三条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即各项目之间的风险完全相互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可以将该组项目指	
	定在不含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	
	(一)该套期是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的一	
	部分,在该策略下,企业定期对同类型的新的	净敞口为零的
	净敞口进行套期;	项目组合满足
N/A	(二)在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整个过程中,	条件时,可以
,	被套期净敞口的规模会发生变化,当其不为零	指定为不含套
	时,企业使用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对净敞口进	期工具的套期
	行套期,并通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	关系
	(三)如果企业不对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运	
	用套期会计,将导致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因为	
	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将不会确认在净敞口套期	
	下确认的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	
第十一条 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形成	第十四条 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合并财务报表层	△ ₩ 把 ≢ 巴 ፷
的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面,只有与企业集团之外的对手方之间交易形	合并报表层面 可以运用套期
不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额抵销	成的资产、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极可	会计的情形增
的,该货币性项目的外汇风险可以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指定为被套期	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才能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加投资性主体
项目。企业集团内部很可能发生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只有与企业集团之外的	与其子公司之
预期交易,按照进行此项交易的主	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才能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对	间的交易;
体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标价	于同一企业集团内的主体之间的交易,在企业	修改表述的结
(即按外币标价),且相关的外汇	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可以运用套期会计,在企业	构
风险将影响合并利润或损失的,该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得运用套期会计,但	' '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外汇风险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下列情形除外: (一)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与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可以运用套期会计。 (二)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收益或损失,不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额抵销的,企业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该货币性项目的外汇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三)企业集团内部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按照进行此项交易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标价,且相关的外汇风险将影响合并损益的,企业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该外汇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WIIH在开
第三章 套期确认和计量	第三章 套期关系评估	调整章结构
第十年 公允 经营净 计 经	第十五条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的,现金流量等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型。 电套点 人名斯克 人名	套加部因期法取性回求定效期:分分比;消可顾;义部全产析率 套靠性 "分外上,当时,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十八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第十六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 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 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 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	取 消 80%-125%的套 期高度有效性 量化指标,代 之以定性的套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的变动。 (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业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变势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计目和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会的。 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生态,或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有量,或是为了避免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期有效性要求 (经济关系的 响不占主等 响不指定是 性率与 性率等略一致)
第十七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持续评估有效 性的要; 强调分析会产生的原本至少在资产负债。 要产负债主人变 发生重大变性时评估有效性
	第十八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实的原因所不够的。企业应当进行变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变变的,企业应当进行交互,是指对已经数型,是指对已经数量,是指对已经数量,是指对已数量,是指对已数量,以使套期关系中。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应当首先确全期关系再平衡。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全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全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全期关系再平衡的会期关系再平衡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不效的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方式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之外。	引入套期关系 "再在测量,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第二十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不应当再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一)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不再允许主动 撤销符合条件 的套期关系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全回移止或已行使。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二)该套期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三)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2017《GAS 24—宝轩》 (AS 24—宝轩》 (AS 24—宝荆云 17》 (各 24—宝荆 24	符合条件的,不套用的,有一个有关的。
第二十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不应当再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 套期工具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不作为到期或 终止处理的情 形增加交易对 手方变更
	第四章 确认和计量	调整章结构
第二十一条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	FV0CI 非交易 性权益工具投 资,套期工具 和被套期风险 敞口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得效,同时调整,是一个人。	益。(得於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改表述结构
第二十四条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二)对被套期项照则第二十一条(二)对被套期项照整日系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调整日至到期行的,对利率风险组合的期间内进行组合的。对利率人价值表期,也应当按照调整日产的,也应当按照调整日产的,一个推销。采用实际利率在调整至期,一个推销。是达调整至期间,对现实,可以采用直线于一个推销。上述调整金额应对,可以采用直线,可以采用直线,可以采用直线,可以采用直线,可以采用。上述调整金额应对,对销。上述调整金额应对,对销。上述调整金额应对,对对的值套期,可以采用。上述调整金额应对,对对的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公允价值套期,可以通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 企业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销, 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始 有工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 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按照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人人价值或其组成部分)的套期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规定摊销开始 日不得晚于终 止调整被套期 项目的时点
第二十七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	第二十四条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现金流量套期 中套期工具产 生的利得或损 失的处理一致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 (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 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 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 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处理,

(一)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了一项确定承诺时,该确定承诺满足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也应当选择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处理方法之一作为会计政策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于相关的所有预期交易套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八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

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 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 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五条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 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 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 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 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 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 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 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 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 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现金流量套 期中的预期交 易导致确认非 金融项目时, 原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的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必须调整 该非金融项目 的账面价值 (基础调整). 不再提供政策 选择(如在影 响损益的同一 期间转入损 益);

修改表述结构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利得或损失,应当大人。 一个	第二十六条 当企业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 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的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中,要,在其他综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中)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发保的的,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会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未来现金流量和损的未来现金流量和损的人类生,并被查询,并不再极可能发生的情况下,累许照本企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行会计处理。	终的致增极可会生期原 不生仍表述 计一 再但然述
第三十二条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 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 资套期的处理 一致
N/A	第二十八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	"再平衡"之 前应先确定套 期关系的套期 无效部分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	
	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	
	部分进行处理; 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	
	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	
	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	
	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	对风险净敞口
	套期,被套期风险影响利润表不同列报项目的,	的套期,利得
	企业应当将相关套期利得或损失单独列报,不	或损失应单独
	应当影响利润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损益列	列报;
N/A	报项目金额(如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	风险净敞口的
,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	公允价值套
	期,涉及调整被套期各组成项目账面价值的,	期,应分别调
	企业应当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做相应	整各项资产和
	调整。	负债
	第三十条 除本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对于被	7.17
	套期项目为一组项目的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在	
	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针对被套期项目组合	
	中各组成项目,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	
		组合项目的套
	企业应当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做相应	期,应分别调
	一位	整各项资产和
	网金。 除本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对于被套期项目	负债
	为一组项目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在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时,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转出金额在	
	被套期各组成项目中分摊,并按照本准则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条规定将期	
第六条 企业在确立套期关系时,	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	
应当将套期工具整体或其一定比	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应当区分被套	40112-14
例(不含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的某	期项目的性质是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	期权时间价值
一时段)进行指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关。被套期项目与交易相关的,对其进行套期	的公允价值变
71: (一)对于期权,企业可以将期权	的期权时间价值具备交易成本的特征;被套期	动应当首先计
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就	项目与时间段相关的,对其进行套期的期权时	入其他综合收
内在价值变动将期权指定为套期	间价值具备为保护企业在特定时间段内规避风	益,后续的会
工具;	险所需支付成本的特征。企业应当根据被套期	计处理取决于
(二)对于远期合同,企业可以将	项目的性质分别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被套期项目的
远期合同的利息和即期价格分开,	(一)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企业应	性质
只就即期价格变动将远期合同指	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期权时间	
定为套期工具。	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	
	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确认的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与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二)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企业	
	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期权时	
	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	
	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	
	系统、合理的方法,将期权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当日的时间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	
	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	
	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	
	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的期间内摊销,	
	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若企业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	
	益中剩余的相关金额应当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期权的主要条款(如名义金额、期限和标的)	
	与被套期项目相一致的,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	
	与被套期项目相关;期权的主要条款与被套期	
	项目不完全一致的,企业应当通过对主要条款	
	与被套期项目完全一致的期权进行估值确定校	
	准时间价值,并确认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中与	
	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期权的实际时	
	第三十一张 在摆翔大家开始的,期权的关例的 间价值高于校准时间价值的,企业应当以校准	
	时间价值为基础,将其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购入期权初始
	其他综合收益,并将这两个时间价值的公允价	时间价值的会
	值变动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计处理仅适用
	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低于校准时间价值的,企	于与被套期项
	业应当将两个时间价值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的	目相关的时间
	较低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实际时间价值	价值─校准时 间价值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扣减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金额后尚有剩余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条规定将远	远期要素公允
	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	价值变动的处
	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金	理可参照期
	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	权;
	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可以按照 与前述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	外汇基差公允
	与 則 还 期 权 时 间 价 值 相 问 的 处 理 方 式 对 远 期 台 同 的 远 期 要 素 或 金 融 工 具 的 外 汇 基 差 进 行 会 计	价值变动可计入其他综合收
	内的远别安系以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左近17会日 处理。	一
		新増
	NUF IEIN MUNICULTULTULTULTULTULTULTULTULTULTULTULTULTU	刺垣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N/A	第三十四条 企业的信用 () () () () () () () () () (满可具时中(诺融风为计计的足以初、或如)工险以量入金件金确结未款,的口允其期工时融级组组制工程,工认量认承金用定值动益
N/A	第三十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当对按照本准则等三十四条规定的金融工具。或过入一步,这是正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本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不再适用,例如信用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投照《自用行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二)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按照《量》的规定,仍然不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当企业对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终止设金融工具的条件。当企业对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终止设金融工具的条件。当企业对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该金融工具的条件。当企业对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在终止以公会证工具(或其一定比例)在终止以公会证工具(或其一定的),企业应当的方法进行计量。对计入当期损益之前相同的方法进行计量。	当条件不再满 足时,应当撤 销指定
	第六章 衔接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 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	不 要 求 追 溯 (期权时间价

2006《CAS 24—套期保值》	2017《CAS 24—套期会计》	新旧差异
	但本准则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值、交易对手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	方变更除外);
	对所存在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在符合本准则	可以进行再平
	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再平衡,再平衡后仍然	衡
	符合本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将其视为持续的套期关系,并将再平衡所产生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七条 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	
	的规定,对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最早的期初已	
	经存在的、以及在此之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进	
	行追溯调整:	
	(一)企业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	
	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	只将期权的内
	(二)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二)规定的情形。	在价值变动指
	此外,企业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	定为套期工具
	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	及交易对手方
	具的,或者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	变更时, 应追
	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	溯调整
	具的,可以按照与本准则关于期权时间价值相	
	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	
	具的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如果	
	选择追溯调整,企业应当对所有满足该选择条	
	件的套期关系进行追溯调整。	
财会[2006]3 号	第七章 附则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		自 2018 年 1
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月1日起分类
10 12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分批施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修订) 20170406

附件 2: 财政部修订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0406

附件 3: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

记者问 20170406